

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之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充實教育及生活內容，提供學習發展機會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三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- 五、學期初學生依個別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- 〈一〉項目：直笛社團、藝術創作社團、書法社團、薩克斯風社團。
- 〈二〉對象：全校學生，三~四年級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，並以每年不重複選社團為原則。
- 〈三〉活動時間：
中年級-星期四其中一節為社團活動時間。(以當學期課表為主)。
高年級-星期四其中一節為社團活動時間。(以當學期課表為主)。
- 〈四〉指導師資：由學校外聘師資或本校教師協助推行。
- 〈五〉社團指導老師規劃課程請掌握以多元、體驗、實作之活動為主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